

附录 4:

传播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类评分细则及评定表

类别	等级	素质加分选项	加分说明	备注
科研基金项目	国家级	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	团队负责人 6 分, 队员 3 分	不同项目队员加分只取最高, 不累计。
	上海市	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	团队负责人 4 分, 队员 2 分	
	校 级	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	团队负责人 2 分, 队员 1 分	
学术竞赛	国家级	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	团队负责人一等奖 10 分, 二等奖 8 分, 三等奖 6 分; 队员一等奖 5 分, 二等奖 4 分, 三等奖 3 分。	同一项目取最高分, 不累计。不同项目负责人可以累计。队员只计获奖项目中的最高分。 如有其他奖项设置, 请工作小组参照以上计分精神确定具体计分。
	上海市	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	团队负责人一等奖 6 分, 二等奖 5 分, 三等奖 4 分; 队员一等奖 3 分, 二等奖 2.5 分, 三等奖 2 分。	
	校 级	华东师范大学“大夏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	团队负责人一等奖 4 分, 二等奖 3 分, 三等奖 2 分, 优胜奖 1 分; 队员一等奖 2 分, 二等奖 1.5 分, 三等奖 1 分, 优胜奖 0.5 分。	
学术论文与作品发表	核心期刊	指当年 CSSCI 来源期刊 (含集刊)	10 分/每篇	1. 文章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, 单位需为华东师范大学 2. 合作性的科研成果: 两人完成的成果, 第一作者占 70%、第二作者占 30%; 三人完成的成果, 第一作者占 50%、第二作者占 30%, 第三作者占 20%; 四人及四人以上完成的成果, 第一作者占 50%、第二作者占 30%, 其余作者均分剩余的 20%。
		CSSCI 来源类刊物扩展版 (含集刊)	8 分/每篇	
	一般期刊		2 分, 一般期刊累计加分不超过三篇	
	报纸	报纸上发表的学术文章, 由工作小组认定	1 分, 累计加分不超过 4 篇	
	专著		参与写专著或翻译著作, 撰写字数不满一章的, 不计分。按章累计计分, 2 分/章, 但单本专著的满分为 10 分;	
	译著		参与写专著或翻译著作, 撰写字数不满一章的, 不计分。按章累计计分, 1 分/章, 但单本译著的满分为 6 分。	
其他专业相关获奖	全国奖	除上述类别以外, 如获得其他国家级、省部级奖项、校级奖项, 将参照现定加分细则酌情给分, 具体给分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如	参考标准: 负责人一等奖 10 分, 二等奖 8 分, 三等奖 6 分, 优胜奖 3 分。	
	上海市		参考标准: 负责人上海市一等奖 6 分, 二等奖 5 分, 三等奖 4 分, 优胜奖 2 分。	

	校 级	“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”、“上海大学生电视节”。	参考标准：负责人校级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，优胜奖 1 分。	
荣誉	国家级	国家级荣誉需经工作小组认定后计入	10 分	同一荣誉（含多次获得/不同级别）可以累加计算
	市级	市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等	6 分	
	校级	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党员 十佳女大学生 “感动师大”青年学子等	4 分	
	院级	校优秀团干，优秀团员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 积极分子等	2 分	
	其他荣誉		经工作小组认定，参照以上计分精神确定具体计分。	
社会 工作	分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党支部书记、校院学生会主席、社团联主席		1 分/每年	此项社会工作计量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计量，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量。如果同一申请者在同一学年有多个计量项目，则只按最高值计量一次。
	班长、团支书、校院学生会副主席、社团联副主席、社团协会会长		0.8 分/每年	
	班委、团支部委员（包括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体育委员、文艺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等）、院团委书记助理、学生会主席助理、校院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（比如理论部部长、副部长）、院学生党支部委员（包括副书记和委员）		0.5 分/每年	
	担任其他社会职务		由评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按照上述量化计分精神确定分值	
服兵役			加 5 分。	
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			加 2 分	
素质扣分选项			扣分	说明
受学校行政处分且已解除			扣 5 分	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。

备注：

1. 素质类评分上限为 100 分，基础分为 70 分，加分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30 分，超过的以 30 分计，扣分项累计不设下限。
2. 所有获奖加分项目时间需在 2017 年 9 月 10 日-2020 年 8 月 31 日之间
3. 所获奖项须附上证书、奖状原件、复印件，若无此类证书，请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工作小组认定。
4. 发表论文须附上刊物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和论文复印件，未见刊的论文若已录用，则递交盖有刊物公章的用稿通知。
5. 项目团队成员（包括队长、负责人）须出示证明材料。
6. 科研项目一般指以学生为主要申请人的项目，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不计入加分。
7. 在团队项目中如果有负责人和队员不履行职责，三分之二及以上团队成员签名证明，可以取消该负责人和队员的加分。
8. 若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种奖项，获奖成果取最高分，不累计。
9. 本细则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。